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①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还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同时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②2020年6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以下简称“财会〔2020〕10号规定”），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①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解释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②公司自2020年6月19日起执行“财会〔2020〕10号规定”，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该会计政策处理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报的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确认。

特此说明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